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俊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已於民國107年10月4日退休。

貳、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俊文，司法官第 31 期，於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8 日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與實任法官職務，105 年 9 月 1 日調至橋頭地方法院任法官職務，107 年 10 月 4 日自橋頭地方法院法官職務退休（附件 1，第 1-2 頁）。經查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歐○宗公共危險案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附件 2，第 3-9 頁），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承審，該案件係被告歐○宗於 107 年 7 月 22 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澄合街 483 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如附件 3，第 10-11 頁），法官張俊文判處被告歐○宗（誤載為蘇○輝）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因而定讞。

二、上述誤載之被告蘇○輝，其犯罪事實為 107 年 7 月 21

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與東方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5 毫克，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附件 2，4-5 頁)。顯見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

三、經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 3，第 10-11 頁)，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姓名為歐○宗，然原判決(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輝，即誤引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蘇○輝公共危險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卻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竟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可見原判決於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附件及證據，誤錄為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內容，顯非本件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後，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此有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判決及原判決之原本可稽(附件 2、3，第 3-11 頁)。原判決經橋頭地方法院發現錯誤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附件 4，第 12-13 頁)，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附件 5，第 14-17 頁)。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 2 月 23 日 108

年度交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被告歐○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附件 6，第 18-19 頁)。

四、前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到院陳述稱：「1 年收 2、3 百件，請看我現場提供的資料，每天要寫的判決很多，這件判決是忙中有錯。」、「案號帶入(輸入)後就有被告(當事人)姓名、年籍資料跑出來，主文開始要自己填寫。」、「問：主文上方『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有一個檢察官起訴字號也是電腦帶出？答：不會，案件類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字號要自己填。問：歐○宗的案子怎麼會複製貼上蘇○輝的案子？答：案子比較多，自己檢查時沒有注意。問：打字時，看的資料是甚麼？答：案件太多，不會再看卷宗書面資料，例稿出來後，調出已經上傳的簡易處刑書資料。」、「判決我列印出來後，我自己蓋章上傳，紙本交書記官送統計室。」、「問：有送法官評鑑？答：有。不知結果。」等語(附件 7，第 22-23 頁)。

五、由上揭陳述可知，被彈劾人對於原判決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誤載為蘇○輝，亦誤引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蘇○輝公共危險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而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等事實，坦承不諱，致錯誤之原判決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送達被告(附件 8，第 2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379 條第 12 款分別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該條之立法理由為「有罪判決固應將犯罪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俾使人瞭解判決確定力之範圍。」、「刑事有罪判決所應記載之事實應係賦予法律評價而經取捨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有罪判決主文之作用，乃在宣示法院對於犯罪事實存否之終局判斷，並賦予刑罰執行之依據。藉由判決書之正確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

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 三、本件被彈劾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自應遵守上開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應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犯罪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確實為正確之記載，並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 四、原判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歐○宗，漏判未論，即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反而對非起訴效力所及之人蘇○輝予以判決，已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原判決量刑時所應審酌之被告歐○宗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較另案被告蘇○輝每公升 0.75 毫克為輕，因此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承審前法官張俊文錯誤判決書得心證之理由係複製他案書類內容，以他人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判處被告歐○宗較重之刑罰，判決顯有重大違誤，其重大過失已影響判決內容之正確性及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影響所及，致判決發生謬誤，使得民眾認為法院審判過於草率，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
- 五、核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違法失職之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

誤，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被彈劾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107年度交簡字第1907號公共危險案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